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4)23326915

聯絡人：林佳穎

電 話：(04)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23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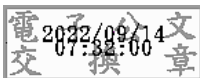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23163A00_ATTCH1. pdf、0123163A00_ATTCH2. PDF、
0123163A00_ATTCH3. pdf、0123163A00_ATTCH4. pdf、0123163A00_ATTCH5. pdf、
0123163A00_ATTCH6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，並自
111年9月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9月12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88743號書函
轉行政院111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467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 2022/09/14 07:32:00 電子公文交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